**2019年三明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**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2019年全市（县、区）新增债务限额48.2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8.63亿元，安排用于城市基础设施、铁路、高速公路、医疗卫生、交通基础设施、教育等项目建设；县（市、区）39.57亿元，安排用于铁路、高速公路、城市停车场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农林水利、污水垃圾处理、教育、医疗卫生等领域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19年底，全市（县、区）政府债务余额516.39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596.1亿元内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详见附表）；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46.95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166.4亿元内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19年全市（县、区）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0.74亿元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数详见附表），其中：市本级9.99亿元，县（市、区）50.75亿元。

按债券性质分：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47.28亿元，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13.46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19年全市（县、区）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33.07亿元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数详见附表）；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8.27亿元。